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1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

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 广东九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盈安贸易有限公司、东莞市九丰化工有限公司、东莞市九丰天然气储运有限公司、东莞市九丰能源有限公司、广东九丰燃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九丰燃气有限公司、新加坡碳氢能源私人有限公司（SINGAPORE CARBON HYDROGEN ENERGY PTE LTD）、新加坡木兰精神航运有限公司（SINGAPORE MULAN SPIRIT SHIPPING PTE LTD）、创博能源有限公司（TRYBON ENERGY COMPANY LIMITED）、吉鹰集团有限公司（LUCKY EAGLE GROUP LTD.）、东莞市九丰仓储服务有限公司、新加坡九丰航运发展有限公司（SINGAPORE JOVO SHIPPING DEVELOPMENT PTE.LTD. ）。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80.54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93.5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公司层面控制、业务内部控制、管理内部控制三个方面，其中包括：治理结构、发展战略、组织结构、人力资源管理、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合同管理、财务报告、内部信息传递与披露管理、信息系统管理、销售与收款、采购与付款、投资管理、资产与融资、担保业务、关联交易等。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采购管理、投资管理、工程项目及资金活动等方面。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geq 资产总额的 1%	资产总额的 0.5% \leq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1%	错报<资产总额的 0.5%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错报 \geq 营业收入的 1%	营业收入的 0.5% \leq 错报 < 营业收入的 1%	错报<营业收入的 0.5%

说明：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内部控制环境失效； 2. 发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舞弊并给企业造成重要损失和不利影响； 3. 董事会或其授权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和内部审计对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4. 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误。
重要缺陷	1.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3.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4.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

	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资产损失	损失金额 \geq 资产总额的 1%	资产总额的 0.5% \leq 损失金额 $<$ 资产总额的 1%	损失金额 $<$ 资产总额的 0.5%

说明：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关键业务的决策程序导致重大的决策失误； 2. 严重违法国家法律、法规； 3. 中高级层面的管理人员或关键技术岗位人员流失严重； 4. 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重要缺陷	1. 公司民主决策程序不够完善； 2. 子公司内部控制体系部分不健全； 3. 公司重要业务制度存在缺陷。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说明：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无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对报告期内存在的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公司已明确责任部门和整改建议及计划，相关公司和部门已根据整改建议进行了整改。一般控制对内部控制目标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内在制度的建立和健全方面得到了进一步的完善，公司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财务报告真实可靠、业务合法合规。2022年，公司将持续优化、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加强对重点领域的风险管控，提高风险识别和防范能力，确保公司长期、稳定、健康和规范发展。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张建国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2日